

#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4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
乙方：(定向单位) \_\_\_\_\_

丙方：(考生姓名) \_\_\_\_\_ 身份证号 \_\_\_\_\_

经过考核，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4 年 计算机技术 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。

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，就丙方攻读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培养与管理

第一条 甲方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

第二条 甲方仅提供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服务，不承担教育培养以外的义务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三条 丙方需按要求按时缴纳学费，如不按期缴纳学费，则甲方视丙方为自动退学。

第四条 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甲方不提供宿舍，丙方的户口、档案、党团组织关系等均不转入甲方。

第五条 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不参加奖学金评定，不享受国家助学金、国科大奖助学金，先进院各类奖助学金和补贴按相关政策执行。

第六条 丙方应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及甲方的各项政策、制度和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、新制定等）

第七条 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，不得无故缺勤旷课。如不按培养计划及导师要求保证学习时间，将无法获得相应学分。

第八条 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中退学、被开除学籍或因其他原因中途自行离校者，丙方所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还。

## 二、毕业与就业

第九条 丙方学习期满，符合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并授予相应学位。

第十条 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，甲方不予派遣。相关学籍档案由甲方寄送至丙方档案所在单位。

三、除上述条款外，丙方还须遵守国家、教育部、省市针对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规定。

四、丙方与乙方之间的有关商定，涉及甲方利益的，需经甲方同意并送交甲方备案；与甲方无关的，由丙方、乙方双方自行解决。

五、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甲方的统一规定和办法执行，甲方保有本协议书的解释权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、丙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（报到）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乙方（公章）

丙方签名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